

二零零三年

遞交 <b>粉紅色</b> 申請表格之限期	七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註1)	七月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 <b>白色</b> 及 <b>黃色</b> 申請表格之最後限期	七月三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註1)	七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刊發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 之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	七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之 退款支票日期(註2)	七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股票日期(註2)	七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七月十日星期四

註：

1. 倘香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登記申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之影響」。
2. 如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可在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寄存股票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親身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如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倘有)，惟未能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倘適合)，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相同，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寄存股票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一段。

## 預期時間表

ii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有)將於領取限期屆滿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指定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寄存股票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一段。

申請人倘並無於申請表格註明是否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有)，則其股票(倘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倘有)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指定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本公司不會簽發所有權臨時文件。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之人士謹請注意，倘於寄發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之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本身及代表配售及包銷協議各方(保薦人、牽頭經理人及包銷商除外))由保薦人及牽頭經理人(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及停工。因此，倘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則股票僅會於寄發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出現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有關售股建議安排(包括有關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安排」一節。